

## 三江热议

# 不必放大留学低龄化的风险

唐伟

中国教育在线22日发布《2016年中国出国留学发展趋势报告》。报告指出,我国留学生的年龄结构正在发生快速变化,以中学生为主体的低龄留学生发展迅速。引人注意的是赴美读中学的小留学生增长强劲。截至2015年11月,赴美就读的中小学生已经高达34578人,占在美就读的国际中小学学生的52%,并继续保持2位数增长比例。

10月23日《京华时报》

虽然低龄化留学并不适合每个人,在语言、文化和适应上都有冲突,同时专家也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,然而并不能阻止留学潮的汹涌而来。因而,与其不遗余力地进行风险警告,不如心存“狼来了”的忧虑,以此为动力加速国内教育改革。若是一味放大留学低龄化的风险与恐惧,就只会掩盖真正存在的问题,并无助于增强改革创新的动力。

有专家认为,留学低龄化趋势表明,中国高等教育确实有问题,

但这不意味着基础教育就没有问题,最主要的原因,还是整个社会对我国考试制度和教育质量比较失望。时下国内的应试教育模式,对学生的个性是一种漠视,填鸭式和灌输式教育让孩子成了“考试的机器”,“衡水中学”的极端化和高考的压力,让“虎爸狼妈”再度回潮。“千校一体、万校雷同”的现状下,个性与特长无以得到发挥与培养,素质教育的愿望和诉求得不到满足。为了给孩子一个更好的学习环境和成长空间,有条件的家庭便选择了出国留学的替代方式,并突出了一个“早”字,从而让留学的年龄越来越低。

相信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,出国留学的人数将会持续增加,从而导致国内优质生源的大量流失。事实上也是如此,近年来,国内包括北大清华在内的知名学校,在状元争夺上不断角力,采取了各种非正当竞争手段,其实就是影响力下滑之下,生源流失所形成的焦虑。高校如此,基础教育同样也没有多少

竞争优势。

要么看着生源的流失,从而形成更大规模的留学生队伍,要么加速教育改革而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力,不但可以让国内生源回流,还能吸纳更多的国际留学生,中国教育才有前途与出路。因而,检验一所学校的魅力与吸引力,不在于其“抢”了多少顶尖的学生,而在于其能“吸”来多少优质的生源。从国内大学对优秀学生的抢,到国内留学生对国外优秀学校的争,两相比可謂差异明显。

教育改革是一个宏大的命题,素质教育化是不可阻挡的趋势,不过具体到行动上却进展缓慢,尚没有实质性的突破。留学低龄化其实也是为国内教育改革提供契机和预留空间,当国内教育不再是唯一选择的情况下,就等于争取了一个相对宽松的机会,能够腾出手来进行改革。不过当务之急,还是要将压力转化为动力,以迎接挑战的姿态迎面而上,改革才能攻艰破难实现质变。

## 街谈巷议

### 遏制名人故里炒作要明确罚则

近日,安徽省池州市杏花村文化旅游区正在如火如荼开展稻草艺术节。而同样在打造“杏花村”品牌的,还有山西汾阳、湖北麻城等多地。究竟“牧童遥指”的杏花村在何处?各地的口水战一直没有停歇,至今难分“胜负”。因名人故里、历史名胜引发的争夺战,不仅跨省上演,即便是省内“兄弟”市县,也红着脸要求“明算账”。

10月23日《法制日报》

从赵云故里、李白故里、朱熹故里到杏花村归属地,从神话人物嫦娥、观音、孙悟空到反面人物西门庆。名人故里甚至神话人物都成为地方争夺、炒作的对象。名人故里、历史名胜争夺战,这方尚未唱罢,那方已经登场,令人应接不暇。如果名人故里争夺只是打打嘴仗倒也罢了,有的地方为了配合名人故里争夺,大笔投资,大兴土木。

针对名人故里争夺白热化的现实,文化部、国家文物局曾专门发文给名人故里命名、宣传立规矩,实际上给愈演愈烈的名人故里争夺战划定了界桩。如果文化部和文物局的文件被认真落实,某些地方对孙悟空、西门庆等人物的争夺实际上已经失去了政策依据。其他地方尚未认定的名人故里争夺也会适当降温。然而,令人遗憾的是,名人故里争夺、炒作依然此起彼伏。

那么多地方争夺名人故里,看似学术之争、文化之争,实是利益之争。目的很明确,就是为了“文化搭台、经济唱戏”,期望增加当地的人文魅力,扩大知名度,以便开发旅游资源,创造经济效益。

如此看来,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不仅要发文叫停名人故里争夺战,而且要明确相关处罚细则,直至与地方官员政绩评价挂钩。让某些地方慑于违规成本,不敢乱打名人故里招牌。

胡艺

### 市场竞争充分,消费者才有话语权

近日,马先生朋友的父亲过生日,一家人前往位于延安市宝塔区的延安中益嘉汇酒店吃饭。“由于桌上的女士较多,就说喝啤酒,刚好车上放有两箱啤酒,我就搬一箱。”马先生说,当时带啤酒进去时,服务员并没告知要收“开瓶费”,等吃完饭结账时发现,总共花了1330元,其中“服务费”就有100元。酒店服务员事后告知“服务费”是“开瓶费”,并表示酒店规定外带酒水就这么收费。

10月23日《华商报》

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明确规定,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。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。工商部门曾屡次炮轰餐饮行业霸王条款;最高人民法院曾明确指出餐饮行业禁止自带酒水属于霸王条款,消费者可以请求法院确认其无效。酒店谢绝自带酒水、收取开瓶费,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,增加了消费者的经济负担,根本就不合法。至于酒店不事先明示消费者就收取开瓶费,更是错上加错。

但是,换个角度看,要遏制谢绝自带酒水与开瓶费霸王条款,关键还要激活市场竞争。如果餐饮行业市场竞争充分,尽管消费者的博弈能力没有经营者大,但是他们享有市场选择权。这家收费高,我可以选择别家。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,经营者如果为了酒水暴利与开瓶费,顽固坚持霸王条款,把消费市场拱手让人,这实际上干的是“捡芝麻丢西瓜”的蠢事。

在这里,我想谈一则旧闻:商务部此前公布的《餐饮企业经营规范》默许了商家收取“开瓶费”。但是深圳八成以上酒店明确表示不收开瓶费,虽然有商务部的行业规范撑腰,深圳八成以上酒店怕得罪顾客,不愿意收开瓶费或许就是市场竞争大于霸王条款的一个答案。因此,我认为,市场资源丰富,竞争充分才是消费者免受开瓶费霸王条款困扰的关键因素。

## 图说世相

### 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



郑建钢/文 王成喜/画

# 无牌公车执法:违法背后的权力霸道

马涛

近日,记者在河南省沈丘县采访时发现,在沈丘县城道路上,一辆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执法车呼啸而过。而在诸如县交通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城建局、县环保局等局机关院子里停靠的行政执法车辆,多数也未挂牌。有几辆停靠在路边的警车,也未悬挂车牌。

10月23日《法制日报》

执法人员先守法,在现代法治社会,这是公务人员在行使权力时的一个基本常识。河南沈丘县无牌执法车满街跑,市民的质疑基于这样的逻辑:一个喝过酒的交警去设岗查酒驾,可行吗?

对无牌上路的缘由,一名负责人给出了明面上的解释:上牌需要经费,单位预算不够,所以暂时没有办牌照;又说有车牌的,只是行车证过期了。这样的解释显然说不过去:如果说执法者的违法行为可

以用这些理由来“敷衍”,那么被执法者是不是也可以如法炮制?如果不能,那是不是演变成现代版本的“只许州官放火,不许百姓点灯”?

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违法行为背后,反映出来的,是一些公职人员头脑中根深蒂固的权力霸道:在自己“一亩三分地”上,即便违规违法又能把我咋的?更何况这些车辆之所以无牌,有“冠冕堂皇”的理由,还打着“执法”的名号(或许还得到“上面”默许甚至同意),就算百姓反感、群众举报、相关部门查处,自有“公家”顶着,开无牌执法车的胆儿,照样肥肥的。

说起来,无牌执法车满街跑并非仅在河南沈丘一地。2013年8月,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曾曝光:河南多地接连出现裸奔的执法车辆上路执法。当初的情形与如今同出一辙:三年多过去了,这种公然“晒特权”的情况毫无改观。难怪公众质

疑:这是光明正大的执法,还是明目张胆的违法?

在市民“习以为常”的无奈背后,是相关人员和单位对法律的漠视,是权力没有被关进笼子里的霸道与张狂,是监管人员和机构的严重失职乃至渎职。

在这里,笔者觉得有必要提及甘肃环县的做法:2015年9月,针对城管车辆无牌执法的举报,当地纪委对城管局局长和交警大队副队长予以指出错误、批评教育的处理,责成两人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同时,5辆无牌公车被查扣,4名司机分别被处以扣12分,罚款200元的处理。

“法者,国之权衡也。”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,法治的权威源自民众将法律的客观公正性深植于心。试问,我们如何指望那些开着无牌执法车带头违法的执法部门,以怎样的权威去纠正他人的违法行为?

投稿邮箱  
blwbpjl@163.com

“法者,国之权衡也。”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下,法治的权威源自民众将法律的客观公正性深植于心。试问,我们如何指望那些开着无牌执法车带头违法的执法部门,以怎样的权威去纠正他人的违法行为?

在这里,我想谈一则旧闻:商务部此前公布的《餐饮企业经营规范》默许了商家收取“开瓶费”。但是深圳八成以上酒店明确表示不收开瓶费,虽然有商务部的行业规范撑腰,深圳八成以上酒店怕得罪顾客,不愿意收开瓶费或许就是市场竞争大于霸王条款的一个答案。因此,我认为,市场资源丰富,竞争充分才是消费者免受开瓶费霸王条款困扰的关键因素。

叶祝颐